



## 114 學年度校內語文暨推動臺灣母語日競賽 實施計畫

### 壹、依據：

115.01.20

- 一、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
- 二、新竹市推動臺灣母語日計畫。
- 三、新竹市語文競賽實施辦法。
- 四、本校 114 學年度教務工作計畫。

### 貳、宗旨：

- 一、加強培養學生語文能力，推動語文教育，提昇語文程度。
- 二、欣賞各種語言及其文化，增進族群間之瞭解、尊重與包容的情懷。

### 參、辦理單位：本校教務處

### 肆、協辦單位：本校總務處、學務處、輔導室、家長會

### 伍、辦理方式：

#### 一、競賽辦法：

- (一) 初賽：以班級內利用相關課程、時間辦理初賽。
- (二) 決賽：各班初賽代表參加校內決賽。

#### 二、競賽對象：

- (一) 五年級學生，各項目至多 1 名。四年級學生得經由老師推薦參加，每班限 1 名。
- (二) 請導師優先鼓勵曾參與過新竹市語文競賽複賽學生參加。

#### 三、競賽員名額：校內語文競賽各班自由參加，但每項目每班最多 1 名(註)，請老師先進行班級初選。(不可重覆跨組報名，例如：一位學生不可同時參加國語字音字形及國語朗讀)

備註：曾參加過校內語文競賽初賽或其他語文相關競賽活動，成績優異之學生，可由導師逕送報名表及得獎證明。(不受每項 1 人名額之限)

#### 四、報名提醒：培訓過程極為辛苦，需利用額外時間(下課、午休、假日、暑假…等時間)進行培訓，請導師務必轉達參賽學生此情形，再進行報名，以免有培訓過程中途放棄之情形。

#### 五、若有項目無人報名，或榮獲優等選手放棄擔任代表選手得由本校推薦人員直接參加新竹市比賽。

六、競賽辦法與賽程：各競賽日期、時間、地點等，若因故調整，將廣播周知

項目	題目	暫定時間	地點	規則說明&評分標準
國語 字音 字形	當場公布	3/12 (四) 早修 08:10 ~ 08:20	晨希 館多 功能 教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注音及國字各 100 題。</li> <li>2. 比賽時間為 10 分鐘。</li> <li>3.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如為破音字應直接注讀破的音，不必加注本音。</li> <li>4. 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塗改不計分。</li> <li>5. 可攜帶學用品：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墊板。</li> <li>6. 不可攜帶字典。</li> </ol>
客家 字音 字形	當場公布	3/12 (四) 早修 08:10 ~ 08:25	晨希 館多 功能 教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漢字書寫標音與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題。</li> <li>2. 比賽時間為 15 分鐘。</li> <li>3.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如為破音字應直接注讀破的音，不必加注本音。</li> <li>4. 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塗改不計分。</li> <li>5. 可攜帶學用品：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墊板。</li> <li>6. 不可攜帶字典。</li> </ol>
臺灣 台語 字音 字形	當場公布	3/12 (四) 早修 08:10 ~ 08:25	晨希 館多 功能 教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漢字書寫標音與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題。</li> <li>2. 比賽時間為 15 分鐘。</li> <li>3.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如為破音字應直接注讀破的音，不必加注本音。</li> <li>4. 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塗改不計分。</li> <li>5. 可攜帶學用品：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墊板。</li> <li>6. 不可攜帶字典。</li> </ol>
作文	當場公布	3/12 (四) 10:30 ~ 12:00	晨希 館多 功能 教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比賽時間 90 分鐘。</li> <li>2. 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並詳加標點符號；<u>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只能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進行書寫，也不得攜帶字典或工具書，可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u></li> <li>3. 評判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內容與結構：占百分之 50。</li> <li>(2) 邏輯與修辭：占百分之 40。</li> <li>(3) 字體與標點：占百分之 10。</li> </ol> </li> </ol>
寫字	當場公布	3/12 (四) 中午 12:40 ~ 13:30	晨希 館多 功能 教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比賽時間 50 分鐘。</li> <li>2. 需攜帶學用品：毛筆、墨汁、硯台、<b>墊布</b>等寫字用具。 (請自行攜帶墊布或報紙，學校不主動提供)</li> <li>3. 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它如自來水筆等，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li> <li>4. <b>字之大小：為 7 公分見方(用 6 尺宣紙 4 開「90 公分×45 公分」書寫)。</b></li> <li>5. 評判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筆法與功力：占百分之 50。</li> <li>(2) 結構與章法：占百分之 50。</li> <li>(3) 正確與迅速：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 3 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 1 字扣 2 分。</li> <li>(4)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li> </ol> </li> </ol>

<p>國語朗讀</p>	<p>題目： 1. 邂逅合歡山小溪 2. 番薯的孩子 3. 香椿魚 4. 船笛是再三的叮嚀和相逢的歡呼 5. 搭上風車的風</p> <p>當場抽定</p>	<p>3/13 (五) 12:35 ~結束</p>	<p>晨希館多功能教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上臺順序於賽前代為抽籤，公告周知，不另通知。</li> <li>2. 以課外語體文為題材，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3分鐘，<b>當場親手抽定1題</b>參賽。</li> <li>3. 時間限制：<b>4</b>分鐘。</li> <li>4. 評判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語音（發音及聲調）：占百分之50。（國語語音以一字多音審定表為主）</li> <li>(2)氣勢（句讀、語調、文氣）：占百分之40。</li> <li>(3)台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10。</li> </ol> </li> <li>6. 可攜帶字典。</li> </ol>
<p>國語演說</p>	<p>題目： 1. 我最想收到的生日禮物 2. 閱讀樂趣多 3. 如果能回到那時候</p> <p>當場抽定</p>	<p>3/10 (二) 12:35 ~結束</p>	<p>晨希館多功能教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上臺順序於賽前代為抽籤，公告周知，不另通知。</li> <li>2. 事先提供講題<b>3</b>題，<b>當日抽題</b>。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3分鐘，當場親手抽定<b>1</b>題參賽。演說完畢即換下一位參賽者。</li> <li>3. 時間限制：<b>4-5</b>分鐘。</li> <li>4. 評判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語音（聲、韻、調、語調）：占45%。</li> <li>● 內容（思想、結構、詞彙）：占45%。</li> <li>● 儀態（儀容、態度、表情）：占10%。</li> <li>●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由評審衡酌納入扣分。</li> </ul> </li> </ol>
<p>臺灣台語朗讀</p>	<p>題目： 1. 冬瓜糖霜 2. 阿公變魔術 3. 老師頓龜 文章、音檔公告校網</p>	<p>3/13 (五) 12:35 ~結束</p>	<p>A104教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上臺順序於賽前代為抽籤，公告周知，不另通知。</li> <li>2. 事先提供朗讀文稿<b>3</b>篇，<b>當日抽題</b>，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1分鐘，當場親手抽定<b>1</b>題參賽。</li> <li>3. 時間限制：<b>4</b>分鐘。</li> <li>4. 評判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語音（發音及聲調）：占百分之50。</li> <li>(2)氣勢（句讀、語調、文氣）：占百分之40。</li> <li>(3)台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10。</li> </ol> </li> </ol>
<p>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p>	<p>題目： 1. 校外教學 2. 假使我是校長 3. 共厝內人做生日</p> <p>自選一題</p>	<p>3/13 (五) 12:35 ~結束</p>	<p>A104教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上臺順序於賽前代為抽籤，公告周知，不另通知。</li> <li>2. 事先提供講題<b>2</b>題，<b>自選一題</b>參賽。演說完畢即換下一位參賽者。</li> <li>3. 時間限制：<b>2-3</b>分鐘。</li> <li>4. 評判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語音（聲、韻、調、語調）：占45%。</li> <li>內容（思想、結構、詞彙）：占45%。</li> <li>儀態（儀容、態度、表情）：占10%。</li> <li>時間：超過或不足時，由評審衡酌納入扣分。</li> </ol> </li> </ol> <p>（比賽安排在閩南語朗讀之後）</p>
<p>臺灣客語朗讀</p>	<p>海陸腔 1. 今年个避暑 2. 水坂 3. 自由</p> <p>四縣腔 1. 今年个避暑 2. 水坂 3. 自由</p> <p>文章、音檔公告校網</p>	<p>3/12 (四) 12:35 ~結束</p>	<p>A104教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上臺順序於賽前代為抽籤，公告周知，不另通知。</li> <li>2. 事先提供朗讀文稿<b>2</b>篇，當日自選一篇目進行朗讀。</li> <li>3. 時間限制：<b>4</b>分鐘。</li> <li>4. 評判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語音（發音及聲調）：占百分之50。</li> <li>(2)氣勢（句讀、語調、文氣）：占百分之40。</li> <li>(3)台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10。</li> </ol> </li> </ol>

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	題目： {四縣腔} 1. 校外教學 2. 假如我是校長 3. 幫家人過生日  {海陸腔} 1. 校外教學 2. 假如我是校長 3. 幫家人過生日  自選一題	3/12 (四) 12:35 ~結束	A104 教室	1. 上臺順序於賽前代為抽籤，公告周知，不另通知。 2. 事先提供講題2題， <b>自選一題</b> 來參賽。演說完畢即換下一位參賽者。 3. 時間限制： <b>2-3</b> 分鐘。 4. 評判標準： 語音（聲、韻、調、語調）：占 45%。 內容（思想、結構、詞彙）：占 45%。 儀態（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由評審衡酌納入扣分。 （比賽安排在客語朗讀之後）
-----------	---	-----------------------------	------------	--

七、競賽評審：各組別均邀請本校老師擔任評審。

八、決賽優勝錄取名額：

(一) 各組別取「特優」一名代表學校參加 113 年語文競賽，取兩名「優等」頒發獎狀。(可從缺)。

(二) 若報名人數未達十人以上者，依實際參加人數擇優錄取。

陸、辦理時間：

一、各班初賽：各班請於參加校內競賽報名前完成。

二、學校決賽：詳見「競賽辦法與賽程」。

柒、報名日期：於 115 年 **3月4日(三)17:00 前** 完成線上填報資料(如附件一)完成報名程序。

線上填報連結：於【行政週報】與四、五學年 LINE 行政群組公告。

捌、獎勵：

一、決賽各組獲獎同學，將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二、各競賽項目之「優等」同學，將依本校「語文競賽推動小組」共同審核後，推派乙名代表本校參加全市本學年度語文競賽(含全市初賽及決賽)。

玖、競賽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抗議，應由班級導師(或校內指導老師)出具書面抗議書，詳細申訴抗議理由，於成績公布二日內向教務處提出，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

壹拾、附則：

一、競賽員臨時發生事故，確不能入場參加競賽時，得由該班級導師於該組競賽前向教務處報備，另遴派代表遞補。

二、各項(組)出場次序之抽籤，將於賽前公開代為抽定並公告周知，不另行通知。

三、各競賽項目(組別)各參賽同學不得重覆跨組報名。

四、相關事項請詳閱本競賽「注意事項」。(如附件二)

五、教務處有權因當時狀況調整賽程時間，若有調整賽程時間會提前告知導師與選手。

壹拾壹、閩南語朗讀、客家語朗讀比賽文章、本土語情境式演說題目皆放在本比賽辦法附件，請推薦老師可以自行影印或是校網下載供選手練習使用。

壹拾貳、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